

慈善與教育合作計畫 2023年說明會

2022.3.14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14日 上午8點30分

二、地點：慈濟大學校本部第二教學研討室（和敬樓2樓）

三、議程

（一）「慈善與教育合作計畫」啟動說明/王本榮執行長致詞

（二）「慈善與教育合作計畫」願景目標 /顏博文執行長


（三）慈善志業海內外學術研究開展方向/何日生副執行長

（四）2023年計畫徵求說明與工作流程說明

/王運敬主任、簡東源主任

（五）Q&A

2023年計畫徵求與工作流程說明



研究計畫
申請項目

1. 旗艦型專題計畫

2. 學術型研究計畫

3. 服務型計畫

4. 培育型人才計畫

5. 技術型合作計畫

1

旗艦型
專題計畫

- 對台灣或全球人類、環境與社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之計畫，計畫成果以取得國際認證、發表國際論文與產生國際性影響力為目標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- 由慈善執行長辦公室或教育執行長辦公室提出主題方向。
- 每件計畫額度年度上限以五百萬元為原則。

2

學術型
研究計畫

- 基礎科學、基礎醫學研究、社會科學等任務導向、重點領域主題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- 每件計畫額度年度上限以三百萬元為原則。

3

服務型
計畫

- 由基金會各處室單位提出、或各校因應各業務推展所需之慈善服務合作計畫。
- 每件計畫額度年度上限以一百萬元為原則。

4

人才培育
計畫

- 各類人才獎助培育、在職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競賽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

5

技術型
合作計畫

- 專利申請、技術研發、創新育成等計畫合作事項。

調整事項說明

- 1. 審查標準**：將參考外審分數，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以上，不予通過。
- 2. 期中報告**：八月由慈善執辦啟動審查委員會議進行複審；多年期計畫另需於會議進行期中口頭報告，作為延續型計畫之審議。
- 3. 付款方式**：第一期款撥付調整為，於合約生效後，撥付計畫總經費70%。（原為50%）

申請流程

說明
會

收件與
初審

外審

期中
報告

複審

公告
審查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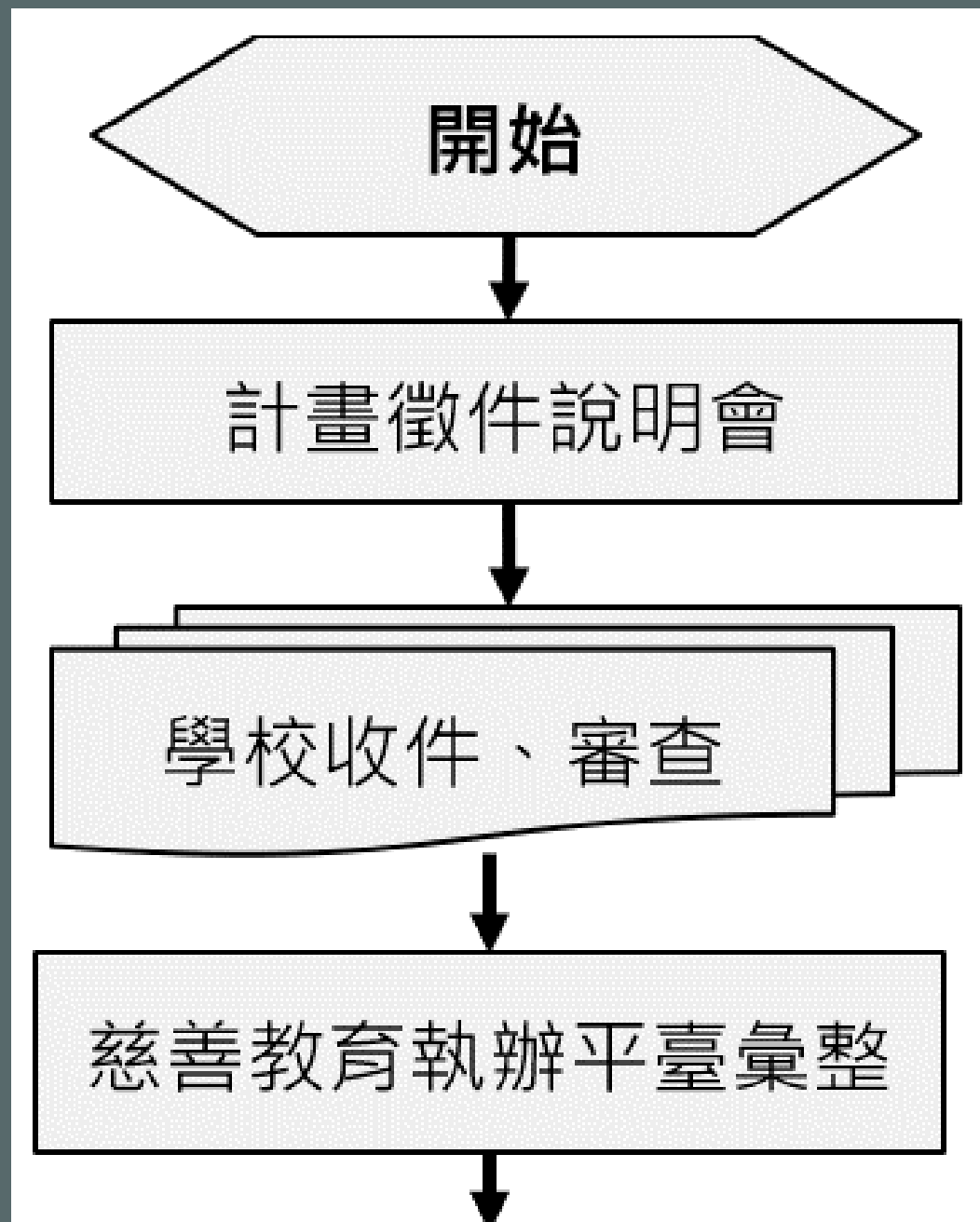
成果
發表

2022年

3月初

4月底止

5-6月



2022年

7-8月

9月

11月

慈善教育執辦平臺彙整

計畫審查

(函)公告審查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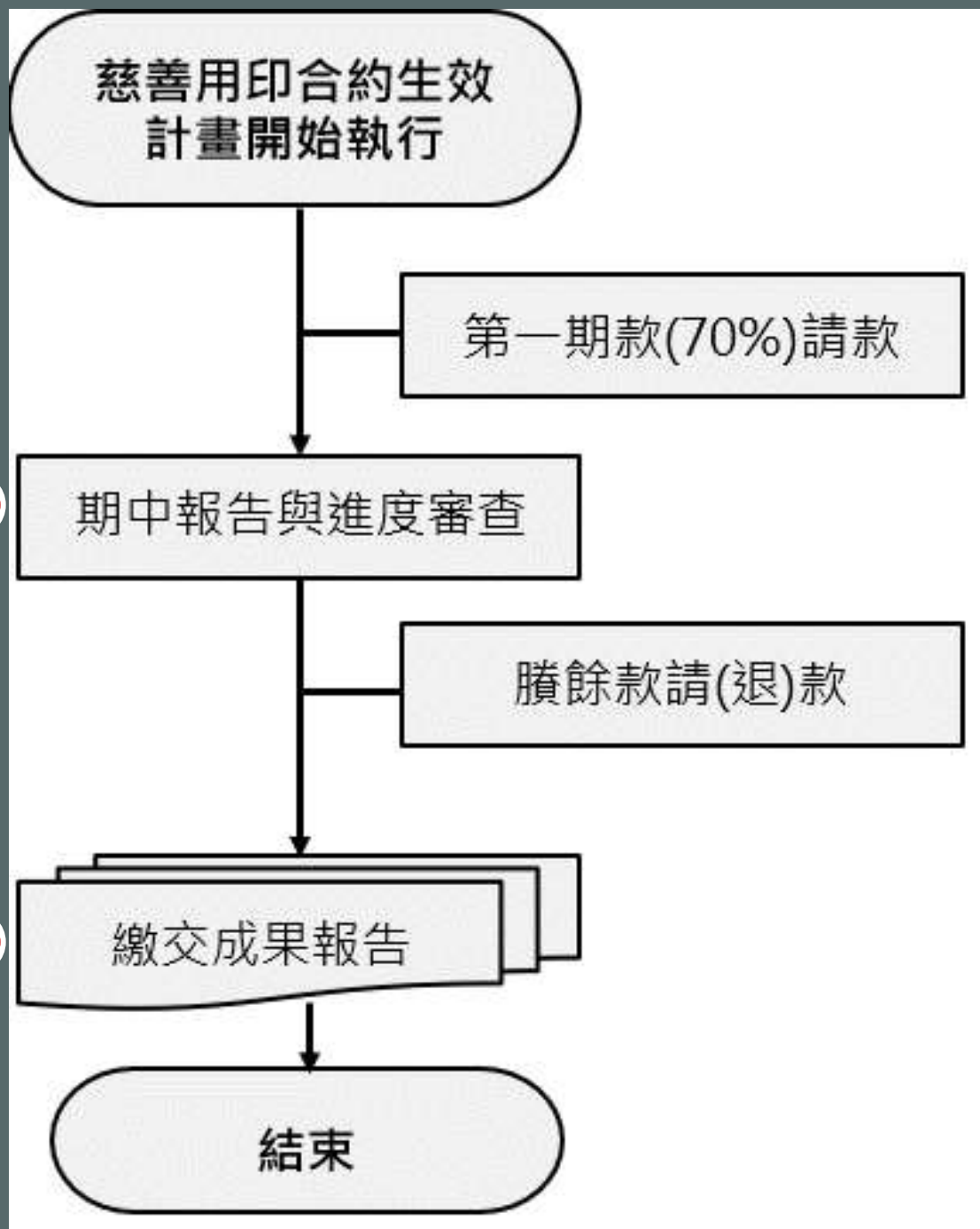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(函)辦理簽約

慈善用印合約生效
計畫開始執行

2023年

7-8月

執行結束後
60日內



提醒事項

1. 收件：

- 各校計畫書收件截止時間：
4月30日(如逢周末假日延至隔周一)。

2. 學校初審：

- 依學校規定進行初審。
- 旗艦型及學術型計畫啟動外審；其餘類型計畫於
5月中彙整給教育執辦。

3. 期中報告與計畫審查：

- **7月底回收**2022年計畫期中報告，作為延續型計畫之審議評估。
- 計畫執行中，**若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提出展延**，將影響隔年新計畫之申請，或暫緩延續計畫之執行。

